

证券代码：832958

证券简称：艾芬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15:00—2024年5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58	艾芬达	2024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如下：同意提名吴剑斌、包旖云、黄卫城、鲍正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如下：同意提名郑静、张露芳、李正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

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监事会提名如下：同意提名欧敬洪、童庆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14:00-14:40

（三）登记地点：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晓光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传真：0793-8461222 电话：0793-8461303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